

附件一、試辦運行計畫之營運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封面：應顯示申請單位、申請團隊（含代表機關、運輸業者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業者）、營運路線名稱（並註明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

二、代表機關政策規劃說明：

- (一) 整體綠色運輸發展願景及政策方向與本試辦計畫關聯性。
- (二) 所轄運輸業者使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之規劃。
- (三) 讓民眾能瞭解並實際體驗氫燃料電池大客車運行，增加政策接受度之規劃。
- (四) 督導及協助參與試辦計畫之運輸業者、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業者及加氫站業者依據所述承諾事項辦理之規劃。

三、申請團隊參與試辦運行計畫之規劃說明：

(一) 試辦運行計畫路線營運規劃：

1. 運輸業者名稱、營運路線、路線起迄點、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備援車等基本資料，應註明單向或往返。

路線	里程	行駛時間	每日班次	車輛數	營運時間

2. 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

- (1) 路線是否屬於幹線型公車路線或串連重要運輸場站（如：高鐵、臺鐵、捷運車站或轉運站）。
- (2) 路線是否屬空氣污染嚴重區域。
- (3) 路線是否行經公車專用道。
- (4) 路線是否行經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3. 營運路線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排班調度、每車每日營運里程、充填氫氣時間等規劃說明。

4. 申請補助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上線營運時間規劃。

(二) 試辦運行計畫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相關資料：

- 1.車輛製造廠名稱。
 - 2.車輛廠牌。
 - 3.國外可登檢領照或符合國內車輛法規之相關證明文件。
 - 4.車輛安全規格相關說明。
 - 5.車輛自動化/智慧化情形。
 - 6.動態資訊顯示系統(含站名播報系統、資訊顯示系統)說明。
 - 7.QR Code 掃碼行動支付功能之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設備說明。
 - 8.播音設備及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之無障礙設備或設施說明。
 - 9.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與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及符合本部公路局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之設備說明。
 - 10.提供中文版之緊急應變手冊(內容至少應包含:車輛辨識及概述、氫儲存系統、高壓電系統、緊急應變步驟、潛在危險、緊急聯繫窗口與方式等章節)。
 - 11.提供電池火災防制安全計畫及車輛火災防制計畫。
- (三)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營運年期之保證說明,正常營運至少四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三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
- (四)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自主配套承諾說明:
- 1.後勤維修制度。
 - 2.駕駛操作教育訓練及事故應變處理機制。
 - 3.車輛、設備故障及事故之應變處理機制。
- (五)試辦運行計畫之氫能補充設施相關資料:
- 1.符合經濟部「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相關中央與地方相關規範之證明文件。
 - 2.提出加氫站(補充設施)建置規劃說明,包含填充氫氣時段及方式、站點選擇、加氫站(補充設施)建置期程與階段(規劃申請、施工、審查、

設備查驗及取得營運許可)、氫氣需求量、加氫站(補充設施)型態(移動式/可移動與模組式/固定式)、儲氫能量至少須滿足計畫內營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所需等。

3.社會溝通相關作為。

四、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業者提供售後服務與安全保障能力說明：

- (一)全車及重要系統(含儲氫系統、電池)保固條件。
- (二)車輛及設備故障應變處理機制與後勤支援規劃。
- (三)提供運輸業者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資訊。
- (四)結合運輸業者建立完整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維修保養體系(分級保養分工)。
- (五)累積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營運特性、運行方式與保修教材紀錄。

五、試辦運行計畫申請團隊營運實績：

- (一)申請參與試辦運行計畫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業者或其原廠是否已具有國內外營運實績。
- (二)運輸業者或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業者建置車輛營運監控管理平台情形。

附件二、審查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資格審查及補助，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召集人) 2. 本部公路局代表(副召集人) 3. 經濟部能源署代表一人 4. 內政部消防署代表一人 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代表一人 6.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7.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二、審查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

三、審查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申請團隊。